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目 录

二〇一八年第一、二期

2018 年，这些税收政策要点要特别关注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办法（试行）》等相关考试制度的通知

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收入需缴企业所得税

以前年度应扣未扣的费用不可随意扣除

这几类财务预算编制的行为模式的优缺点你都知道哪些？

关于 2018 年继续组织优秀中青年干部赴美国中长期培训

关于举办《2018 年新政府会计制度应用与绩效管理、预算管理、内控实施系列培训班》的通知

2018年，这些税收政策要点要特别关注

2018年1月1日起，除了与大中型企业密切相关的税收政策性文件外，还有两类文件比较重要，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管理性文件和程序性文件，二是财税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发布的政策性文件，以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关税政策。现就其要点整理如下，以飨读者。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管理性文件和程序性文件主要有：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4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也调整为12位，明确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12位发票代码的编码规则和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有关问题。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有新规定。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规定，扩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自2018年2月1日起，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相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

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国税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4(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执行。

5.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4(税总办发[2017]125号)规定，2018年1月1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4<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规定了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财税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发布的政策性文件，以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关税政策主要有：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规定：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6号)公布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

等有关事项，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7]27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主要内容中关于进口关税税率(最惠国税率)调整:(1)自2018年1月1日起对948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其中27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暂定税率实施至2018年6月30日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自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继续实施第二次降税，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次降税。自2018年7月1日起，对碎米(税号10064010、10064090)实施10%的最惠国税率。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洋局关于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0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等作业活动，并向海洋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的办法。

需要提醒的是，本期盘点的税收政策，并不包括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的所有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纳税人在具体的税务处理中，应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所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防止遗漏。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办法（试行）》等相关 考试制度的通知

中总秘[2018]20号

各授权机构、报考人员：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推动管理会计发展，加强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项目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项目流程，适应项目考务工作转型，提高项目质量，确保公平公正，现制定并印发《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办法（试行）》、《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报考人员考场守则（试行）》、《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办法（试行）》和《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项目管理制制度，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

请各授权机构和报考人员遵照执行。

- 附件 [1.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办法（试行）》](#)
- [2.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报考人员考场守则（试行）》](#)
- [3.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办法（试行）》](#)
- [4.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 增值税退税收入需缴企业所得税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笔者发现，在实际操作中，一些企业对相关税收法规理解不透彻，很容易产生误解，从而导致税务风险。

基本案情

甲塑料制品公司成立于1987年，原属某镇民政福利企业，2001年改制后，仍符合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并一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6年，该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24人，占企业在职员工人数的28%，缴纳增值税216.76万元，其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163.936万元，该公司2016年账面不含增值税退税收入反映亏损3.36万元。最近，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风险应对时，要求该企业将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增值税退税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并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对此，该公司财务人员认为，企业符合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的各项条件，且增值税退税一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对税务机关提出征税的要求难以接受。

争议焦点

在本案例中，税企争议的焦点是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应否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认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废止了。因此，对安置残疾人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应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企业则认为，财税[2007]92号文件第二

条规定：“对单位按照第一条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在财税[2016]52号文件并没有明确废止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对安置残疾人单位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收入不应该征收企业所得税。

法理分析

2008年，《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年1月1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

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明确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以上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由于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不符合财税[2008]151号文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条件。所以，自2008年1月1日起应按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然而，自上述政策执行以来，在税企之间以及税务机关内部之间一直存在争议。有些地方认为，虽然新的税法没有明确保留对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但是，财税[2007]92号文件中，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也没有明确废止。所以，在实际执行中就出现，有的地方征收企业所得税，有的地方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问题。在此背景下，甲塑制品公司一直享受着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笔者认为，财税[2016]52号文件已经明确废止了财税[2007]92号文件，即从2016年5月1日起彻底取消了安置残疾人就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这意味着，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应并入企业收入总额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前年度应扣未扣的费用不可随意扣除

日前，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地税局稽查局在对某矿业公司的检查中，运用查账软件的分析评估功能，发现该企业存在不当列支以前年度费用的问题，依法作了处理。

巴彦淖尔市地税局稽查局和巴彦淖尔市国税局稽查局通力协作，运用“双随机系统”随机选取了该矿业公司为国地税共同检查户。稽查人员利用金税三期系统对该企业进行了“一户式查询”，掌握了企业涉税信息，进行了初步案头计算及分析。根据案头分析结果，结合行业特点，稽查人员制定了周密的检查方案。

在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要求，提取了企业财务账套，并导入查账软件，运用查账软件分析评估功能，发现在“指标分析”模块中提示“企业所得税税负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和“期间费用增长率”三个指标变动异常，软件提示该企业可能存在多提、多摊相关费用问题。经过审核，发现该企业营业费用列支很小，财务费用每期支出均衡，变动最大的科目是“管理费用”。

根据上述疑点，检查人员顺藤摸瓜，从查账软件穿透到相应账户明细账和会计凭证进一步审核。结合原始票据的审查和对企业财务人员的询问，检查人员发现该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大额列支了“专业服务费—检测费”，比照同期同行业，该企业检测费畸高。通过索取产品化验合同及化验费结算单，检查人员发现该企业在2014年度、2015年度列支了2011年-2013年的化验费，造成相应年度费用多列支，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实。

巴彦淖尔市地税局稽查局经审理决定，对列支以前年度费用的行为，要求企业调减2014年度、2015年度多列支的检测费，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予以罚款。

检查人员提醒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应作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而不能随意在其他年度扣除。

这几类财务预算编制的行为模式的优缺点你都知道哪些？

财务预算编制的行为模式包括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和上下结合三种方式。它们分别适用不同的企业环境和管理风格，并各具优缺点。

(一) 自上而下式

在这种方式下，财务预算由企业总部按照战略管理需要，结合企业所有者意愿及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而提出，财务预算是全面而详细的，各分部或分公司只是财务预算执行主体，一切权力在总部，总部财务预算管理职责集中于财务预算管理委员会，它要根据业务单一这一特征对企业内部组织成员进行定位。

自上而下式的最大好处在于能保证总部利益，同时考虑企业战略发展需要。但其最大的不足在于将权力高度集中在总部，从而不能发挥各分部自身的管理主动性和创造性，不利于“人本管理”，从而不利于企业的未来长远发展。

(二) 自下而上式

在这种方式下，总部主要起到管理中心的作用，它视财务预算管理为各分部落实其经营责任的管理手段，并认为财务预算管理的主动性来自于各分部，总部只对财务预算拥有最终审批权。

总部的管理责任是确定财务目标(如目标资本报酬率等)，分部的管理责任是如何实现这一目标，为此，分部编制并上报的财务预算在总部看来只是对总部财务目标实现的一种行动承诺。总部审批下级上报的财务预算的目的，只是出于对这一行为承诺可靠性进行的核实。这种方式的优点是有助于提高分部的主动性，充分体现了分权和人本管理，同时将分部置于市场前沿提高了分部独立作战的

能力。其最大的不足则在于：

1. 可能引发管理失控(如果只强调结果控制而忽略过程控制尤其如此)；
2. 宽打窄用，既不利于企业目标最大化的实现，又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比如为争夺资本资源而多报或少报财务预算；
3. 不利于分部盈利潜能的最大发挥，如分部的经理人员为保持对分部的长期经营权，会采用“挤牙膏”式的财务预算方式，年度利润财务预算只在上年度基础“适当”增长，以保持利润逐年增长的“业绩”。

可见，在这种方式下，总部对分部财务预算的审批非常关键，而审批财务预算关键点又在于分部经理人员可能存在的“偷懒”行为。

(三)上下结合式

在我国目前的实践中，上下结合式显然是一种理性的选择。顾名思义，上下结合式博采两式之长，在财务预算编制过程中，经历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往复。而采用这一程序的关键点，并不在于其中上与下的偏重，而是上与下如何结合、其对接点如何确定的问题。为了充分发挥分部的主观能动性，又尽可能提高财务预算编制的效率，我们主张财务预算目标应自上而下下达，财务预算编制则应自下而上地体现目标的具体落实，各责任部门通过编制财务预算需要明确“应该完成什么，应该完成多少”的问题。因此，财务预算的编制过程是各责任单位的资源、状况与企业财务预算目标相匹配的过程，是企业财务预算目标按部门、按业务、按人员分解的过程。采用如此模式的优点在于：

1. 能够有效保证企业总目标的实现。

2. 按照统一、明确的“游戏规则”分解目标，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挫伤“先进”，保护“后”。

3. 财务预算的编制必须以目标的实现为前提，避免了财务预算编制过程中的“讨价还价”、“宽打窄用”，提高了财务预算编制效率。

关于 2018 年继续组织优秀 中青年干部赴美国中长期培训 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项目的通知

中总秘〔2018〕23 号

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研究会），各分会，各副会长单位，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各有关大中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组织优秀中青年干部赴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中长期培训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系中美国家间合作项目，自 2001 年在国内施行以来，得到相关部委、大型企业及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支持与认可，截至目前，有来自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江苏省、四川省、深圳市和厦门市等政府部门以及中航工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武钢、宝钢、中国铝业、中钢集团、三一重工、首钢等国家重点企业的 1300 多名优秀中青年干部通过该项目学成归来。本项目 2007 年初介绍到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称“中总协”），经中总协领导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和美国国际管理教育（基金）中心领导充分交流并达成共识，确定以中总协协助会员单位选送优秀财务管理人员赴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中长期培训攻读 MBA 学位的方式进行实施。

中总协对本项目的定位是：坚持培养造就富有创新精神、具备国际视野和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高级财务管理人员；借鉴国外优秀管理经验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为学员提供更具系统性、创新性和行动性的财务管理知识与技能；直接解决本土企业财务管理问题，实现企业管理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提升。

十年来，本项目持续稳定推进，日臻成熟，得到了地方协会、行业分会和会员单位大力支持。中总协已通过该项目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功选送约 200 余位财务管理人员参加项目并学成归国，培养了一批具备战略思维和国际化视野的复合型人才，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以及跨越式发展，提供动力保障。

为更好地为财政会计中心工作服务、为行业健康发展服务、为会员和财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服务，中总协 2018 年继续组织优秀中青年干部赴美国中长期培训攻读 MBA 项目。具体工作方案、项目介绍及报名方式见附件。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推荐和组织人员参加。

附件：

- 1、《组织优秀中青年干部赴美国中长期培训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项目工作方案》
- 2、《组织优秀中青年干部赴美国中长期培训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项目介绍》
- 3、《赴美国中长期培训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项目报名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

[附件 2：项目介绍](#)

[附件 3：报名表](#)

关于举办《2018 年新政府会计制度应用与绩效管理、预算管理、内控实施系列培训班》的通知

中总秘〔2018〕5 号

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研究会）、各分会，各副会长单位，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及各行政事业、社会组织等有关单位：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等文件精神，主动融入会计改革与发展，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能作用，提升企事业单位内生动力与财务管理水平，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业财融合，提高单位内部财务信息质量，为战略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为加快培养精于理财、善于管理和决策的现代财务管理人才，实现会计工作整体转型升级，帮助行政事业单位学习贯彻和全面落实财政改革中新制度的各项要求，结合 2017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现根据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2018 年整体工作部署，经研究，确定举办《2018 年新政府会计制度应用与绩效管理、预算管理、内控实施系列培训班》。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做好相关人员的组织和报名工作。

附件：

1、《2018 年新政府会计制度应用与绩效管理、预算管理、内控实施系列培训班》工作方案

2、《2018 年新政府会计制度应用与绩效管理、预算管理、内控实施系列培训班》专题介绍

3、《2018 年新政府会计制度应用与绩效管理、预算管理、内控实施系列培训班》报名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工作方案](#)

[附件 2: 专题介绍](#)

[附件 3: 报名表](#)